FEB26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Y-E-A- 日期：2019年2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跆拳道运动员和教练，寻求作为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他辩称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且未反映记录中所载的文件。随上诉，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条相关部分规定：

(1) 优先工人。——签证应首先提供给……符合下列(A)至(C)项中任一项所述的外籍人的合格移民：

(A)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外籍人符合本项规定，如果——

(i) 该外籍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案由 Y-E-A-

(iii) 该外籍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是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的，而是由其质量决定的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正在 接受训练，该武术学院的师父/所有者表示他打算聘用申请人为首席教练，其职责将包括 “ 教授和指导4岁及以上学生奥林匹克运动跆拳道。 ”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以下标准：8 C.F.R. § 204.5(h)(3)(i)的奖项、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以及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经审查全部证据，我们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这一认定。

外籍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在2015年获得金牌。此外，记录包括诸如媒体报道等文件，表明该赛事奖项的国家认可。

。

案由 Y-E-A-

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基于在 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文件，表明“ 证明[申请人]于2001年7月7日注册于联合会登记册（作为运动员）……奥林匹克体育俱乐部。 ”该文件列出了其在埃及参加的六项“ 共和国锦标赛 ”和30项“ 国际锦标赛和训练营 ”，其作为跆拳道队成员参加。此外，我们注意到记录包括一封来自 师父/所有者的信函，称申请人“ 目前位列 并且是跆拳道排名最高的选手之一 ”，以及来自 https://worldtkd.simplycompete.com 的互联网打印件，列出申请人的 GMS 许可证号码，以及 www.ma-regonline 表明其在2016年 代表 并在其类别中获得第二名。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关于 或 的会员要求或选拔过程的信息或书面证据，以证明这些协会中的任何一个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其未证明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两篇来自“ Ahram Sport ”网站 http://sport.ahram.org.eg 的文章。我们注意到，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者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文章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此外，虽然题为“ ”和“ ”的文章似乎关于申请人，但记录未包括关于 Ahram Sport 网站的证据，例如，关于其发行量及比较统计数据的文件，以证明该出版物是主要媒体的一种形式。此外，提交的来自“ Al Ahram ”网站 www.ahram.org.eg 的文章是关于其参加的跆拳道赛事

。

案由 Y-E-A-

（

而非申请人本人。具体而言，题为“ ”的文章

总结了众多个人在该赛事中的表现，仅简要提及申请人。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关于外籍人的已发表材料 ”。不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该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00820 at *1, *7 (D. Nev. Sept.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不是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同样，记录中包括来自“ 维基百科 ”网站（https://en.wikipedia.org）、“ Elbalad.news ”网站（www.elbalad.news）以及“ 世界跆拳道联合新闻 ”网站（www.wtu.kr）的在线文章。维基百科上题为“ ”的文章列出了16个项目中所有第一至第三名的参赛者，包括申请人。Elbalad上题为“ ”的文章讨论了跆拳道赛事，仅提及申请人的参与。世界跆拳道联合新闻上题为“ ”的文章概述了赛事结果，未提及申请人。因此，这些文章并非如本项标准所要求的那样是关于申请人的，记录中也没有文件证明这些出版物的合格性质。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Vetogate ”网站（www.vetogate.com）和“ Al Bawabh ”网站（www.albawabhnews.com）的文章。尽管这两篇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但未提供作者，且他未证明这些网站符合主要媒体形式的资格。因此，他未能确立其符合本项法规标准。

三、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能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2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1 我们注意到，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开源、协作式百科全书，其明确声明无法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见 General Disclaimer,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另见 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

· 2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根据法案第203(b)(l)(A)(i)条确立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确定其拟从事的教学和教练工作是否构成根据法案第203(b)(l)(A)(ii)条“ 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另见 USCIS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 22.22(i)(I)(C)。

Matter of Y-E-A-。

所寻求的移民福利。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Y-E-A-, ID# 2090747 (AAO Feb. 26, 2019)

,,